关于财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4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 A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21	0262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M（300 万	0.20%
300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元 / 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 / 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

9、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

10、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8、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含固定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A 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限超过 2 年，现欲转换为财通沣悦回报债券 A，T 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T 日财通沣悦回报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00 × 0%=0.00 元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10,000 × 1.100–0.00=11,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 × 0%/（1+0%）=0.00 元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0.00+0.00=0.00 元

转入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00–0.00）/1.200=9,166.67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 / 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 / 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 / 转入基金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应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端 / 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基金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 = 转入基金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 / 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4.2.3 办理基金转换转入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6.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目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渠道。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开放受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若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236618 65E

法定代表人：张何欢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零柒圆整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 –20,800 万元到 –13,900 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和 2026 年 3 月 21 题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代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换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 4 月 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6 年 3 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怡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 4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6 年 3 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换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 4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6 年 3 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宇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4 月 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注：离任董事长刘宇同志不再代为履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职务。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董事长任免事项已经本公司唯一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其余变更事项已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1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山证资管注册资本增至 7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临 2026-004）。

近日，山证资管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万元整

山证资管《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山证资管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叶青为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叶青的简历

叶青女士，硕士研究生。11.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信用研究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任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任职），兼任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 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告《关于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根据《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自 2026 年 4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埃泰克发行价格为 33.49 元 / 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59873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埃泰克	465	15572.85
589070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埃泰克	716	23978.84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法国 CAC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 CAC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 ETF 华安，交易代码：5130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1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7 月 15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5 桐昆 SCP006（科创债）），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268 天，发行利率为 1.7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到期，本公司已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506,424,657.53 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